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对2020年度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”）进行日常关联交易，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定价依据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、张海波先生应当回避表决。

二、对2020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泉磷矿”）进行日常关联交易，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定价依据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、段浩然先生、彭威洋先生应当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胡北忠

朱家骅

余雨航

2019年12月4日